源交政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沂源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办《关于印发<沂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法办〔2023〕2号)、《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淄博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淄交执〔2023〕6号）文件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沂源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6日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巩固近年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要求，现制定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法治为民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痛点堵点，全面整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中存在的顽瘴痼疾，教育引导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树牢为民宗旨、提升素质形象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和人民满意交通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循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六)其他涉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问题。2021年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问题整改情况、长效机制建立落实情况；一线执法力量配备不平衡、履职不到位；维护大货车司机等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方面服务意识不牢固、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上级有关部门反馈的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等。通过专项整治，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推动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完善，全面筑牢法治根基，实现常治长效;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坚持寓服务于执法，体现便民惠民;推动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有效提升，队伍管理切实加强,确保素质过硬;推动执法制约监督体系严密规范，严肃法治责任落实，持续正风肃纪。

三、行动安排

按照省厅和市交通运输局部署要求，专项整治至10月底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将线索处置、查纠整治、督察指导总结提升贯穿始终。

（一）迅速部署开展。局属相关单位要结合县局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整治内容、推进步骤任务分工、整治要求等进行细化安排，推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

(二)深入全面自查。局属相关单位要对近年来开展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巩固专项整治成效。同时认真对照本次专项整治重点任务的问题类型和具体表现形式，在执法领域扎实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对行政执法工作“全面体检”，对行政执法问题全面排查，对问题线索全面清缕，边查边改，祛疴治乱。要坚持显性问题和根源问题一体排查，做到内部管理主动查、外部线索倒逼查、重点问题深入查,全面摸清问题底数。要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广泛收集线索。坚持开门搞整治，畅通民意诉求渠道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等渠道，深入企业、工地、站场等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局政策法规科、执法监察大队要认真梳理2022年以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复议、诉讼案件，查找整治线索。要坚持边查边改，建立问题线索台账，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销号管理。能立即整改的，细化整改措施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整改措施不具体的不放过，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不放过，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对违纪违法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四)强化督导检查。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对局属各相关单位整治问题查纠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期调度，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突出问题解决情况、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进行重点督查，对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下发整改建议书、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改正。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五)全面总结提升。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做法，深入分析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研究制定治本措施，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努力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局属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一定要充分认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严肃性和紧迫性要将专项整治纳入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确保专项整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从源头上预防问题的发生，确保各项防范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局属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突出宗旨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紧盯群众关切，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刀刃向内的勇气、自我革命的精神，打好这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专项整治攻坚战。

(三)立行立改，确保实效。结合专项整治，对照上位法规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固本强基，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实现常治长效。

专项整治结束后，局属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撰写专项整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追责问责及容错免责等情况、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工作专班。

联系人:孙启荣 2343600

附 件:沂源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沂源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要求,成立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田立勇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周清文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学良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长余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安全科科长

杨俊德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耿国平 局宣教科科长

郑功友 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科长

滕树全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安全和环保科科长

宋志新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综合执法中队长

王京学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治超中队中队长

李云栋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路政中队中队长

梁传忠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客运中队中队长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清文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李学良、杨俊德兼任专班办公室副主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专班撤销。